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彥秀

電話: 03-8227171#304 傳真: 03-8235531

電子信箱: lyssio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 府人訓字第1080245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50000A1080245976_158_ATTACH1.pdf、

376550000A1080245976_158_ATTACH2.pdf > 376550000A1080245976_158_ATTACH3. pdf > 376550000A1080245976 158 ATTACH4. pdf)

主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業經行 政院修正,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檢送修正條文及對照 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 理。(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本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 府各處

副本:電2019/14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5565 承辦人: 徐婉寧

電話: 02-2397-9298#510

E-Mail: a33759238@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D012249 1 041714282250001.pdf、

108D012249_2_041714282250001.pdf \cdot 108D012249_3_041714282250001.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

則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

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電2019/11/05

第1頁,共1頁

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 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 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 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 三、 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 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 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四、 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 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 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 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五、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 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七、 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八、 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修正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一毫克以上未滿 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肇事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 〇·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 〇·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①·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画のでは、		1. 傷者, 公據,所件二 過關規免情職事題。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
其他違規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 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 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 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 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情事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 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 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 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 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 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 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 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 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 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 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 外,另核予申誠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附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則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沙亚州及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	一、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	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立法目
駕車之行為,以維護	形象,各機關應落實	的,並酌作文字修正。
政府形象,保障交通	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	
安全,特訂定本處理	, 具體明確要求公務	
原則。	人員以身作則,貫徹	
	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	
	決心,特訂定本處理	
	原則。	
1 5 110		1 24 11/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		一、本點新增。
關,指行政院與所屬		二、第一項參酌公務人員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任用法施行細則(以
機構、公立學校及公		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
營事業機構。		則)第二條第二項規
本處理原則所稱		定,明定本處理原則
公務人員,指各機關		所稱各機關之定義。
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		三、第二項明定本處理原
法之人員。		則所稱公務人員之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		義。按本處理原則旨
酒後駕車,指服用酒		在規範公務人員酒後
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駕車行為之行政責任
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		及其建議懲處基準,
行為。		而公務人員之懲處應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
		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辨
		理。是以,本處理原
		則所稱公務人員,自
		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考
		績法之人員而言。爰
		增訂第二項,以資明
		確。
		四、第三項參酌刑法第一
		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以下簡稱道交條
		例)第三十五條規
		定,明定本處理原則
		所稱酒後駕車之定
		義。至公務人員如有
		酒後駕駛慢車之行為
		者,各機關仍宜衡酌
		事實發生原因、情
		節、所生之危害及對
		政府形象之影響程
		度,本權責予以懲
		處,併此敘明。
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		一、本點新增。
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		二、明定各機關應對所屬
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		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之
, 及其依刑法、道路		事項,俾使公務人員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		確實知曉酒後駕車行
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		為之危害及其應負之
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法律责任,以防杜公
, 以建立酒駕零容忍		務人員從事酒後駕車
之正確觀念,貫徹政		之行為。
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	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	一、點次變更。
一 行為者,各機關應本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將
權責查證後,依公務	權責查證後,參考本	現行規定第四點之建
員懲戒法、公務人員	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	議懲處基準改列為本
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基準,依公務員懲戒	點之附表,並酌作文
、各類專業人員獎懲	法、公務人員考績法	字修正。
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	及其施行細則、各類	, -
獎懲規定,衡酌事實	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發生原因、情節、所	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	
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	定所訂標準,衡酌事	
象之影響程度,予以	實發生原因、動機或	
嚴厲處分;其建議懲	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	
處基準如附表。	度予以嚴厲處分。	
	<u>-</u>	

<u>五</u>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 <u>行</u>	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	警察人員取締者,應	正。
, 應履行公務員服務	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	五條誠實之義務,於	
義務,於 <u>行為</u> 後一週	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	
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	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0	
	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	一、本點刪除。
	車之建議懲處基準:(二、為符法制體例,本點
	以下略)	之建議懲處基準移列
		為修正規定第四點之
		附表,爰配合删除本
		點。
	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	一、 <u>本點刪除</u> 。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且未受緩刑宣告,尚	二十八條規定略以,
	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
	, 除已受撤職懲戒或	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
	專案考績免職者外,	上之刑確定,且未受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	緩刑宣告,尚未執行
	定應予免職。	或執行未畢者,應予
		免職。前開事項既已
		由法律明定,即毋須
		於本處理原則中重複
		規範,爰刪除本點規
		定。
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		一、本點新增。
行為者,各機關應列		二、按酒後駕車行為嚴重
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		危害交通安全,乃刑
重要依據。		法及道交條例所明文
		處罰之行為。公務人
		員如有酒後駕車之行
		為,已明顯違反政府
		法令,各機關應衡酌
		事實發生原因、情
		節、所生之危害及對
		政府形象之影響程
		度,列為年終考績評
		•

		定之重要依據,並由
		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公
		務人員全年度之表
		現,予以評定適當考
		績等次(例如:酒駕
		未肇事者,當年度考
		績不宜考列甲等;酒
		駕肇事者,當年度考
		績不宜考列乙等以
		上),爰新增本點。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屬性,有另定更為嚴	屬性,有另定更為嚴	
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八、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	七、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	一、點次變更。
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二、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
車行為者,得參酌本	約聘僱人員、技工、	身分之人員(如聘僱
處理原則辦理。	工友部分,則由各主	人員、技工、工友、
		駕駛、臨時人員、公
	参酌本處理原則,視	營事業機構員工、教
		育人員等)如有酒後
	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	駕車行為,除危害交
		通安全外,並嚴重影
		響政府形象,自亦有
		檢討其行政責任之必
		要。爰明定各機關得
		參酌本處理原則 ,視
		其涉案情節輕重,本
		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
		程序辦理。
	<u> </u>	

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77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		
	1.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一毫 克以上未滿()·一 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1.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一毫 克以上未滿()·一 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現行規定第5點及第6點移列至「其他違規情事」項下,其餘未修正。
	2.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一五毫 克以上未滿()·二 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一五毫 克以上未滿()·二 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酒駕未肇	3.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二五毫 克以上未滿()·四 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酒駕未肇	3.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二五毫 克以上未滿()·四 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事	4.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四毫克 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	事	4.吐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四毫克 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	
					5. 不依指示停車接 受檢測稽查或拒 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 懲標準表	
					6. 五年內有第二次 以上之酒駕累犯 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 記一大過	各機關自訂之獎 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 或重傷。 或重傷。 。 選重損人實人之 。 多。 一者。 。 一者。 。 一。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 。 一者。 。 一。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者。 。 一。 。 一者。 。 一。 。 。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肇事	1. 視節至擊成或擊山務規立,大職事記事人嚴譽主員及爭門過過大節重影:長戒付職一案實別大節重影:長戒付職一案實別,與實際,以大節重影:長戒付職一案實別,以大節重影:長戒付職一案實別,以及關,以及關,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參考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之規定,依酒駕肇事程度訂定不同程度之罰則。 二、如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屬重大違失,爰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審酌是否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倘不符一次記二大過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三、非屬前開情事者,則予以記一大過處分。

1

	職務、撤職或休職 等情節重大之虞 者,並得依職權先 行停止其職務。 2.除前開情形外,酒 駕肇事者,記一大 過。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 告示執行酒精濃度 測試檢定之處所, 而不依指示停車接 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 測試檢定。	<u>記過二次</u>	各機關自訂之獎 懲標準表				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 二、考量道交條例修正後,大幅提高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 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罰則,爰配合提高懲處額 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其他 建 规 之酒駕累犯違規(含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 八一次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八十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 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 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 二、考量道交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及六月十九日修正,加重處罰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 駕累犯,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
全点。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 以懲處外,另核予申 誠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 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 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	直,如採血液檢測酒精;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 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丁等之條件業由公務人員考績法 訂定,毋需於本規定重申,爰擬刪除原附則規定。 二、公務人員如經警察人員取締,並以血液檢測酒精濃度 者,其數值與本規定之對照方式,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折算,爰增訂本項 附則規定。